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39號

原告 比力可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棋修護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1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家瑜